

附表五 作業環境監測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

申請類別	儀器設備名稱	相關配件	備註
化學性因子監測	二氧化碳測定器	—	應有校正紀錄及感知器效期內
	高流量個人採樣幫浦 (5~5000ml/min) (可採粉塵或氣狀物)	含濾紙匣及其套夾、 電池及充電器	—
	個人低流量空氣採樣組 (500ml/min 以下) (限氣狀物)	含採樣管連接套夾、 電池及充電器	—
	定體積皂泡計(1級校正)或電子式流量計	—	—
	氣壓計(刻度至1 mmHg)	—	—
	玻璃溫度計(刻度至1 °C)	—	—
	風速計	—	—
	濕度計	—	—
物理性因子監測	噪音劑量計(個人採樣用, Type2 以上)	—	噪音計及校正器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度量衡法規定校正
	噪音測試校正器	—	
	普通型或精密型噪音計(Type2 以上)	—	
	1、黑球溫度計(6吋)	—	—
	2、自然濕球溫度計 3、乾球溫度計	—	—

